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299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被告 陳建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442元，及其中新臺幣144,431元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57,4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與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19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10月1日向中華商銀申辦麥克現金卡（帳號：00000000000000）使用，詎被告均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嗣中華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將上開債權讓與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為此依現金卡契約、債權讓與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
03 申請書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4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現
05 金卡契約、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06 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
08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
09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66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10 被告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5 ○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6 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蔡凱如